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RIC(3)/9
23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报告

2005年5月2日至11日在波恩举行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会议的安排.....	1 - 3	4
A. 正式开幕.....	1	4
B. 开幕辞和一般性发言.....	2 - 3	4
二、组织事项.....	4 - 18	4
A. 通过议程.....	4	4
B. 指定委员会报告员.....	5 - 6	4
C. 安排工作.....	7 - 13	5
D. 出席情况.....	14 - 17	5
E. 文件.....	18	8
三、与非洲执行进程有关的具体主题问题.....	19 - 45	8
A. 涉及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会组织 的参与进程.....	19 - 22	8
B. 立法和体制框架或安排.....	23 - 26	9
C. 国内和国际的资源筹集和协调，包括 缔结伙伴关系协定.....	27 - 32	9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D. 与其他环境公约以及酌情与国家发展战略建立联系和协同合作	33 - 35	10
E. 恢复退化土地和为减轻干旱影响建立预警系统的措施	36 - 38	11
F. 干旱和荒漠化监测和评估	39 - 42	11
G. 受影响缔约方特别是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诀窍	43 - 45	12
四、全球审评的专题	46 - 66	12
A. 一般趋势	46 - 49	12
B. 对行动方案拟订过程和实施进行调整	50 - 54	13
C. 调动和利用多边机构提供的资金和其他支持	55 - 60	14
D. 促进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转让的途径和手段	61	15
E. 改进信息交流程序的途径和手段	62 - 66	15
五、结论和关于进一步采取步骤在非洲执行《公约》的具体建议	67 - 89	16
A. 涉及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参与性进程	68 - 73	16
B. 立法和体制框架或安排	74 - 75	17
C. 国内和国际的资源筹集和协调, 包括缔结伙伴关系协议	76 - 81	17
D. 与其他环境公约以及酌情与国家发展战略建立联系和协同合作	82 - 83	18
E. 恢复退化土地和为减轻干旱影响建立预警系统的措施	84 - 86	18
F. 对干旱和荒漠化进行监测和评估; 减轻干旱影响的预警系统	87 - 88	1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G. 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诀窍	89	19
六、结论和关于若干与在全球一级执行 《公约》有关问题的建议	90 - 120	19
A. 审评进程和信息通报程序，以及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90 - 95	19
B. 涉及自然资源最终用户的措施的效率和有效性.....	96 - 98	20
C. 综合最佳做法：经验和教益以及方法和手段，以推动缔约方和所有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之间的经验交流和信息交流	99 - 101	20
D. 实施过程所产生的新的挑战性问题以及对行动方案拟订和实施所作的必要调整	102 - 106	21
E. 促进诀窍和技术转让的方式和手段	107 - 111	22
F. 关于多边机构以及全球环境基金资助公约实施的建议	112 - 115	22
G. 政治承诺与提高认识	116 - 117	23
H. 贫困与环境脆弱性.....	118 - 120	23
七、会议结束.....	121 - 122	23
A.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121	23
B. 会议闭幕	122	23
 <u>附 件</u>		
为审评委第三届会议提供的文件		24

一、会议的安排

A. 正式开幕

1. 根据第 1/COP.5 号决议,《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第三届会议于 2005 年 5 月 2 日由审评委主席 Mohamed Mahmoud Ould El Ghaouth 先生主持在德国波恩正式开幕。

B. 开幕辞和一般性发言

2. 在 5 月 2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秘书处执行秘书作了发言。

3. 在 5 月 3 日的第 2 次和第 3 次会议上,牙买加(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卢森堡(代表欧洲联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亚洲国家集团)、斯威士兰(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亚美尼亚(代表东欧国家集团)、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团)和挪威(代表 JUSSCANNZ 集团)的代表作了发言。

二、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议程项目 2)

4. 在 2005 年 5 月 2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审评委通过了载于 ICCD/CRIC(3)/1 号文件的议程。

B. 指定委员会报告员

(议程项目 1)

5. 在 2005 年 5 月 2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指定俄罗斯联邦的 Evgeny Gorshkov 先生为副主席兼报告员。

6. 委员会注意到墨西哥的 Manuel Reed Segovia 先生被提名为副主席,替代 Victor del Angel González 先生。

C. 安 排 工 作

(议程项目 2)

7. 在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批准了 ICCD/CRIC(3)/1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并经审评委主席口头修正的会议工作安排。

8. 审评委从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11 日共举行了 14 次会议，审议了非洲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公约》执行情况报告，以及有关分区域报告和区域报告。

9. 委员会还审议了发达国家缔约方关于协助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拟订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措施的报告，包括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的资金的信息，也审议了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基金和规划署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支持拟订和执行《公约》行动方案的活动的报告。

10. 委员会还根据第 1/COP.5 号决定审议了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分区域研讨会成果的文件。

11. 委员会还根据第 1/COP.5 号和 9/COP.6 号决议审评了关于筹集和利用多边机构的资金和其他支持的信息，审议了对行动方案拟订和实施的必要调整，包括强化《公约》义务履行，促进转让专门知识和技术以及促进各缔约方和有关机构及组织之间交流经验和信息的方式方法，改进信息交流程序以及改善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及格式的方式方法。

12. 会议期间召开了两次全球交互式对话。分别涉及：国家行动方案主流化及其对总体减贫的贡献；和土地退化/荒漠化及其对迁徙和冲突的影响。

13. 根据职权范围，审评委第三届会议提出了进一步执行《公约》步骤的具体建议。这些建议载于本文件第五和第六章。

D. 出 席 情 况

14. 下列 130 个《公约》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了审评委第三届会议：

阿富汗	阿根廷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阿尔及利亚	澳大利亚
安哥拉	奥地利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塞拜疆

巴哈马	欧洲共同体
巴巴多斯	芬兰
白俄罗斯	法国
比利时	加蓬
贝宁	冈比亚
不丹	德国
玻利维亚	加纳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格林纳达
博茨瓦纳	危地马拉
巴西	几内亚
保加利亚	几内亚比绍
布基纳法索	洪都拉斯
布隆迪	印度
柬埔寨	印度尼西亚
加拿大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佛得角	爱尔兰
中非共和国	以色列
乍得	意大利
智利	牙买加
中国	日本
哥伦比亚	约旦
科摩罗	肯尼亚
刚果	吉尔吉斯斯坦
哥斯达黎加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古巴	拉脱维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黎巴嫩
刚果民主共和国	莱索托
吉布提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	立陶宛
埃及	卢森堡
萨尔瓦多	马达加斯加
厄立特里亚	马来西亚
埃塞俄比亚	马里

马耳他	塞舌尔
毛里塔尼亚	斯洛伐克共和国
蒙古	索马里
摩洛哥	南非
莫桑比克	西班牙
纳米比亚	斯里兰卡
荷兰	斯威士兰
尼加拉瓜	瑞典
尼日尔	瑞士
尼日利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挪威	塔吉克斯坦
巴基斯坦	泰国
帕劳	东帝汶
巴拿马	多哥
秘鲁	突尼斯
菲律宾	土耳其
波兰	图瓦卢
卡塔尔	乌干达
摩尔多瓦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罗马尼亚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美利坚合众国
卢旺达	乌兹别克斯坦
圣卢西亚	委内瑞拉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越南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也门
沙特阿拉伯	赞比亚
塞内加尔	津巴布韦

15. 教廷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

16. 下列联合国组织、办事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大学
世界银行
世界气象组织

17. 十五个政府间组织和二十五个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E. 文 件

18. 提交审评委审议的文件清单载于附件。

三、与非洲执行进程有关的具体主题问题

A. 涉及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 和社区组织的参与进程

19. 《公约》在非洲的执行进程正在通过现有的多种机制推动参与性办法，包括注重性别观的方法。在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的推动影响力得到确认的同时，国家、地方和区级的领导、传统领导人和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在为可持续的土地管理和(或)促进执法寻找方案资源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0. 《公约》鼓励增强社区对于环境管理的参与，扶持社区组织以及强有力的当地主动行动。在实地一级，仍然需要得到扶持性的支助和增强意识以便加强组织、技术和资金能力。基层一级的能力建设和意识宣传活动必须继续超越以部门为条块的办法并促进综合性的自然资源管理。

21. 同时，《公约》关于参与性方法的呼吁和倡导如果不能得到恰当水平的资助作为支持，可能就会被看作是缺乏诚意。

22. 虽然把重点放在民间社会上，但议员和其他民选官员不应被忽视，通过政治上的合法性和(或)行政权力，他们能够加强落实出台的措施。

B. 立法和体制框架或安排

23. 非洲各国正在出现的令人感到鼓舞的迹象是，总体的《公约》执行进程和具体的国家行动方案出台的措施在一些情况下通过多种渠道对扶持环境产生了影响，其中包括改革措施、立法协调方面的进展、习惯做法的法律化、借助近期颁布的法律、政策和规章对于土地使用权制度的现行改革。但是，有关自然资源管理和保证用地权的法律适用力度不足似乎是广为存在的一种弱点。

24. 非洲各国确实需要继续努力把国家行动计划融入国家战略和国际合作框架，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各国目前都正在争取把国家行动方案与环境行动方案、土地利用政策、减贫战略和投资战略更好地结合起来，但这种纳入主流的趋势更多的是表现在形式上而不是在实际操作中。另外，部门间的协调也有待加强。据报告，由于合作机构经常的支持国家行动方案的合理框架之外采取行动，争取加强一致性的努力没有得到应有的促进，如能在国家行动方案框架内纳入可持续土地管理，就可以加强一致性。

25. 国家协调机构仍然需要有所加强的决策领导、预算和人力支持，并且需要融入高领导级别的行政架构，以便发挥实现协调和融入主流的职能。许多国家的国家协调机构需要能够得到发展援助协调机制的帮助。

26. 广泛利用并了解法律制度以及恰当执法已经成为可持续土地管理、土地使用权保障和急需的促进投资框架的关键问题。

C. 国内和国际的资源筹集和协调， 包括缔结伙伴关系协定

27. 发达国家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大家庭和全球机制采取的措施得到了更广泛的承认，这反映出了《公约》发起后第一阶段中非洲取得的进展。

28. 仍然存在着大量困难，特别是在得到外部供资方面。在做得最好的实例中，国家行动方案的执行进程遵守了参与性制定、协调和纳入主流的接二连三的要求，但由此产生的伙伴关系总的来说并没有吸引到防治土地退化的充分资金。据指出，以消除贫困和为贫困者提供替代生计为目标的活动实际上并不充分。另外，对于减贫产生作用的投资活动可能并没有计入《公约》的正式进程。

29. 越来越多的非洲国家正在国家预算中为与《公约》相关的活动拨出款项。需要加强这一趋势，因为通过直接的预算支持和专项供资提供援助的当前趋势恰恰说明需要加强政府对于相关部门的承诺。

30. 将《公约》纳入协调系统的努力应当更加系统化。《公约》与各种可持续土地管理措施之间的关联只有在得到受影响缔约方及其伙伴的认真监测之下才有可能显示出结果，这类举措包括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框架内开展的活动以及欧洲联盟与 78 个非加太国家签订的《科托努协定》的规划和执行活动。

31. 伙伴关系的建设目前正在现有的协调机制基础上取得进展，尽管这些伙伴关系模式尚未取得一致性，合作机构的援助往往不能与国家行动方案的举措相挂钩。为一些国家设立的国家防治荒漠化基金提供资金的情况极少。

32. 世界银行指导下的减贫战略在一些实例中为农业和环境划拨的预算资金很少，这说明当前存在着为《公约》制订一项切实有效的供资战略的挑战。

D. 与其他环境公约以及酌情与国家 发展战略建立联系和协同合作

33. 在《公约》之下，为把三项里约公约纳入国家和地区级的规划文书而制订一种共同方法在非洲已经取得了进展。一些国家也开展了有限的努力把协同概念落实到自然资源使用者的基层一级，与气候、土地退化、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相关的种种问题在这个层次上还远未得到解决。

34. 国家层次上的体制制约因素不利于开展跨学科的合作，而关于各项里约公约之间的协同的呼吁大体上仍然停留在口头上，尽管许多国家承认，包括在方案和项目一级采取一种共同的办法显然能够加强国家和国际自然资源管理框架的一致性。

35. 多学科协调是有活动成本的。国家行动方案缺乏资源妨碍了水、土地和牧场管理、森林和能源规划框架的逐步趋同。然而，保护脆弱生态系统的跨部门联系带来的好处能够在同时促进千年发展目标中提出的减贫目标。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国家发展框架如减贫战略文件主流的意愿似乎是普遍存在的，尽管对于如何才能以最佳方式做到这一点了解不足。

E. 恢复退化土地和为减轻干旱 影响建立预警系统的措施

36. 据报告说，恢复退化土地的举措产生了积极的结果，表现在与再造林、农业生产率、农耕和畜牧业的结合、降水采集、替代性可再生能源或禁绝刀耕火种等方面。推广成功做法的必要性是显而易见的。

37. 恢复非洲退化的土地一般被看作是一个长期进程。因此，实现单个项目的可持续性以及分析和评价这些项目对于努力的连续性和一致性至关重要。在这方面的一种认识是，需要开展扶持行动，包括能力建设和改进科学信息的准入。另外，需要通过适当注意种种社会因素的综合性办法执行各种农村和旱地发展方案，如土地使用权的保障、土地资源规划和管理的权力下放水平以及开发替代性生计的潜力。

38. 在有些地区，因冲突而来的环境移民和难民问题要求采取进一步的和特定的调整措施，包括实行提高燃料效率的技术、再造林以及争取替代性生计的小规模村庄产业。

F. 干旱和荒漠化监测和评估

39. 由于存储信息的机构缺乏收集数据的标准化制度，而且也缺乏协调，非洲国家报告的拟订受到了妨碍。制订和使用基准和指标尤其是生态指标方面的进展仍然不大。地理信息系统的使用在监测植被和土壤占用变化方面证明是有效的，但由于技术和资源方面的高要求，其使用有限。

40. 国别概况为提供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数据提供了有益处的工具。从零散的信息发展到统一和可靠的统计数据将为加强国家协调机构的评估能力以及便利《公约》进程中开展的审评提供很大的帮助。

41. 国家报告和国别概况能够对不同部门的国情提供便捷概览，这有助于审评数据的重要性和适足度，查找信息差距、潜在的研究领域和需要加以改善和开展能力建设的领域。

42. 利害关系方共同开展方案和项目的实地监测有助于建立一种共同的办法，在国家行动方案中应当加以鼓励。与国家环境和地理监测部门密切协作建立指标系统和信息网点能够为加强基线监测建立多种解决办法。

G. 受影响缔约方特别是受影响发展中国家 缔约方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诀窍

43. 审评委和科技委员会得出的结论应当能够推动执行进程，但是，科学贡献对于国家行动方案产生的影响甚少。

44. 农田生产力、灌溉、水土保持和抗旱物种等领域报告了技术进步，但如果能与北方的示范中心建立更加系统化的关系，就应能够加强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的能力。需要尤其注意利用传统知识与先进信息技术的潜力相结合满足地方社区的知识需要。

45. 通过加强能力建设促进制订国家行动方案过程中所需的知识管理，将有助于开发出具有前瞻性的环境管理工具，并将涉及到以下领域：数据收集和传播；加强环境信息网络；参与性贫穷评估；自然灾害和减缓干旱预警系统；便利公众查阅相关的法律文书、法典和法律条文；关于筹资来源连续、系统的最新信息。与此同时，应尤其通过南南合作加强各级收集、传播和应用传统知识并为之出资的工作。

四、全球审评的专题

A. 一般趋势

46. 非洲国家缔约方在目前第三个报告周期吸取的教益表明，最佳做法正在开始取得成效。它们还确定，必须就审评委第一届会议的结论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并执行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随后做出的相关决定。审评委第一届会议期间就所审评专题进行的交流为分享经验提供了一个分析的场所。

47. 在里约三公约秘书处的支持下，应当鼓励将防治土地退化的措施纳入诸如《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等具体机制。

48. 审评委第三届会议承认，随着《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执行进程得到更充分的利用，国际社会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与在南非约翰内斯

堡举行的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之间这 30 年里所追求的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应该更有可能实现。审评委第三届会议还承认,《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各项方案均是重要工具,用以保护生态系统和恢复旱地,向农村地区输送投资,并为实地帮助弱势低收入群体而发挥扶贫政策的作用。

49. 审评委本次审评周期将在 2007 年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时完成,届时除非洲以外,各区域执行附件的成员将完成报告工作。根据这方面的经验,缔约方会议第七届和第八届会议面临的任务是规划出一个共识框架,通过商定一套政策方案和最佳做法对执行过程加以引导,使《公约》从规划和体制发展阶段转向采取具体措施、实现实质性目标和取得可衡量的成果阶段。

B. 对拟订过程的调整以及行动方案的执行

50. 国家行动方案所处理的问题涉及农村地区的环境可持续性和经济潜力。需要通过国家行动方案主流化进程,加强国家行动方案与诸如减贫战略文件等国家发展战略的互补性,从而使防治荒漠化与发展替代性生计战略成为双赢的选择。公约所倡导的由国家推动的磋商进程可以作为一个进入点,在相关的公约和方案之间建立起有效联系,协调主流化工作,并促使伙伴关系的实施进入运作阶段。

51. 面对旱地目前出现的投资流失情况,需要在倡导、研究、信息收集、谈判、监测以及评价等方面开展长期的支持性能力建设,从而为国家行动方案的高度政策性问题及其在国家减贫战略文件中得到优先处理提供支持。

52. 畜牧业的兴衰是关系到大部分受影响国家的一个问题。草场脆弱、过度放牧、缺少投资以及放牧做法不当等,都反映出日益增大的困难因素。由于牧场正以惊人的速度丧失,畜牧业的确正在不断地失去机动空间。

53. 再造林与造林活动被视为防治荒漠化的重要因素,在规划和执行与森林和旱地有关的活动时,必须确保国家行动方案和旱地森林方案或类似政策框架的适当协同和互补。这些方案还提供创收机会,并涉及到解决人口压力、水资源缺乏、贫困与移民等问题的应对战略。

54. 空间技术和遥感技术使人们可以辨别和描绘荒漠化过程,更好地进行症状分析,并能发现各种趋势。遥感技术比实际测量更为经济,应该被更多的人使用;

遥感技术专家、土壤专家和土地使用者为查明脆弱地区开展联合方案，有助于这些技术的使用。

C. 调动和利用多边机构提供的资金和其他支持

55. 《防治荒漠化公约》是国际社会为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所作包罗万象的努力框架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尤其通过把对旱地低收入群体可持续生计需求所作的反应与保护旱地生态系统的措施结合起来，执行国家行动方案有助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目标。

56. 如果在筹资问题上实行“政策照旧”的办法，就不会带来所需的改变和成果。全球环境基金国家先行伙伴关系和在发展 TerrAfrica 倡议范围内世界银行受人欢迎的新兴伙伴关系，就是减轻农村贫困所需的投资回流的迹象。这些计划显然需要与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相联系。这些倡议及双边和多边合作应当与国家发展战略相协调。

57. 在即将迎来《公约》生效十周年纪念之际，必须作出新的承诺，而且这种承诺要以为《防治荒漠化公约》的国家行动方案、分区域行动方案和区域行动方案、国家报告和科技委专家组工作计划等手段增加稳定和可预测的资金的方式体现出来。为了确保审评委和科技委的具体决定能够导致开展具体的活动，从而促进环境保护、根除贫困和粮食安全，上述手段都是必不可少的。

58. 现在迫切需要捐助方以公平的方式简化国家行动方案获得资助的程序，并提供有关透明程序的文件。如果农村发展问题与重点社会部门直接展开竞争，把国家行动方案纳入主流就不可能达到目的。

59. 编制供提交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项目的程序应当吸收《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协调中心参加。

60. 据称，全球环境基金业务方案 15 范围内的项目应当订出获得资源的简化程序，应有交易透明度、开展能力建设，并得到大量补充资金的支持。

D. 促进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
专有技术和技术转让的途径和手段

61. 据认为,《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及其题为“人的福利和生态系统服务:关于荒漠化的综合报告”的综合报告以受人欢迎的方式重新强调了干旱地区生态系统在社会经济方面的重要性。有必要重新审视研究界所作的各种假定,并促使各优秀研究中心把对干旱地区的研究扩大到荒漠化的外在影响,如持续贫困、饥饿、迁移、冲突和其他安全威胁。其他一些方面表示,生态系统服务的概念有欠界定,应达成相关的国际共识。

E. 改进信息交流程序的途径和手段

62. 自《公约》通过以来,信息交流程序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并且变得越来越复杂。缔约方会议越来越多的决定要求缔约方、秘书处、全球机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行为主体向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信息,已经促成了其中一些决定越来越难以得到遵守的局面。

63. 鉴于目前的重点已经实现从体制建设向通过和实施行动方案的转变,而且考虑到报告有必要强调注重结果的做法,国家报告的重点应更多地强调行动方案所产生的结果,以便让审评委和缔约方会议可以对在多大的程度上已经实现了《公约》的目标进行有效的评估,这一点已经变得至关重要。

64. 还有必要采用更加协调一致的程序,处理附属机构之间的互动关系以及它们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的问题,促进影响评估的信息管理,并利用目前的报告程序所取得的成果。

65. 对信息交流程序即将开始的修订,应该与执行情况的审评工作同时进行,以便审评工作最终做到注重结果,并以行动为导向。

66. 尚有待建立的《防治荒漠化公约》的监测系统,从长远的角度来看,在防治土地退化和荒漠化方面,应最终产生量化的、有时限的和进行了成本估计的目标。

五、结论和关于进一步采取步骤在非洲 执行《公约》的具体建议

67. 本报告得出的结论和建议均产生于非洲报告的审评周期，涉及的期限开始于 2002 年 11 月审评委第一届会议结束之时。其中简要汇编了各代表团在审评委第三届会议期间为推进执行《公约》而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提议。第五和第六章提出了在缔约方会议依照《公约》的规定，审议和作出适当决定之后，可在国家、分区域和国际一级采取的行动。

A. 涉及民间团体、非政府组织和 社区组织的参与性进程

68. 民间社会与执行《防治荒漠公约》有关的活动应当在所有各级得到适当的资源和支助支持。

69. 应通过在项目周期的所有阶段采用真正的参与性办法和记录正在发生的学习过程的办法，加强非洲当地对可持续土地管理的主人翁意识。在尊重文化特性的同时，实行有效的权力下放和加强对自然资源管理活动的主人翁意识，应与加强社会团体利益相关方、非政府组织和以社区为基础的组织制定、执行和评价纳入国家行动方案的综合性当地区域发展方案的能力同步进行，同时还要扩大各种社区/公/私伙伴关系。

70. 应当制定和使用具体国别参与指标，用以监测和评价各个级别民间社会各行为者的参与情况。应当尽可能充分地将民间社会行为者纳入决策机构，并在经常的基础上吸收他们参加国家行动计划决策进程和执行。

71. 必须在科技组织的参与下支持地方一级建立监测系统和采用共同商定的指标，因为所制定的标准肯定可以让地方一级的资源使用者取得和利用相关信息，从而导致社区一级的决策得到改进。

72. 应尽可能让脆弱和边缘群体参与到阻止土地退化和促进环境恢复的工作中来，为他们提供替代的创收机会，这些项目的长期可持续性取决于这些群体的主人翁意识和在所有各级的参与程度。

73. 应当更多地支持提交报告的这些非洲国家，以使其能够在这些国家中继续促进参与性的办法。

B. 立法和体制框架或安排

74. 目前迫切需要在非洲开展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活动，以促进立法框架的改善和影响。必须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汇编、统一、更新和颁布相关的法律法规，以促进公众利用和遵守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的法律制度。

75. 应该在国家区域和分区域各级制定解决冲突特别是与利用自然资源的竞争有关的冲突的机制，以便把这种冲突对环境的影响加以限制，并最大限度地减少强迫移居和迁移的推动因素。同样，还应该在国家行动方案框架的范围内促进建立执法机制和冲突解决制度，并使其更容易获得和利用。

C. 国内和国际的资源筹集和协调， 包括缔结伙伴关系协议

76. 应该向尚未制订国家行动方案的非洲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支持，以便这些国家能够在 2005 年年底之前制订出国家行动方案。

77. 非洲国家努力提高国内金融资源水平和在有关荒漠化控制部门吸引投资，这些努力必须促进短期和中期在财政方面有利并鼓励私营部门参与的活动。

78. 将可持续土地管理纳入国家、部门、区域一级以及捐赠者的计划和预算这一复杂的任务，要求在旱地投资的项目的规划和谈判技巧、跨部门协调和私人/公共伙伴关系发展方面开展能力建设，以便最终确保执行进程的财政可持续性。

79. 改善跨界自然资源管理要求分区域和区域方案之下各主管机构人力和金融资本形式的支持。同样必须维持目前影响非洲知识管理的资金不足的主题方案网络的潜力。

80. 《公约》的成功实施不仅取决于项目投资，还取决于对人力资源所作的投入，即通过长期的能力建设，促使当地人掌握这一进程。

81. 在《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家区域和分区域行动方案范围内，以及在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环境倡议框架内，应当积极考虑以土地退化和减贫为重点的有针对性的研究和/或可望吸引投资的项目。

D. 与其他环境公约以及酌情与国家
发展战略建立联系和协同合作

82. 非洲全球环境基金国家协调中心应当能够更积极地鼓励里约各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之间的协同，其基础是考虑到低收入群体可持续生计的一个综合的自然资源管理平台，在有关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参与下，便利与国家行动方案有关的项目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业务方案，特别是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方案(业务方案15)的资助。

83. 国家驱动的协同讲习会应包括一个培训部分，支持里约各公约对《防治荒漠化公约》范围内查明的主题领域采取一种共同的办法，因为其有关满足所有各公约的需求和涉及国家发展问题。

E. 恢复退化土地和为减轻干旱
影响建立预警系统的措施

84. 为了确保恢复退化土地的措施在非洲取得所希望的长期影响，必须通过侧重采取方案编制办法加强有关活动的连续性和一致性。

85. 必须通过更好的能力建设确保方案和项目的可持续性。其中包括加强各机构、改善管理工具、包括更好的项目评价和评估工具，发展综合的政策，促进公众参与和开展具有催化潜力的项目。

86. 应当在乡村地区系统地发展各种刺激框架，将保护与生产率和收入挂钩，刺激框架应当针对当地企业家。

F. 对干旱和荒漠化进行监测和评估；
减轻干旱影响的预警系统

87. 在生物物理学和社会经济一级更加综合地监测和评估非洲旱地的各种备选办法应包括评估为人类福祉和经济活动提供生态系统好处的可持续性、宣传和推广最佳做法、以及减少脆弱性和诸如洪水、干旱、滑坡、森林火灾、欠收、疾病或迁移害虫等风险的设想。

88. 各种环境制度必须提高脆弱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应付和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促进将有关降低风险办法纳入《防治荒漠化公约》框架之下制定的预防战略和方案。非洲国家中央地理信息系统能力建设应当提高备灾水平，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监测敏感的热点并使人们能够作出知情的决策和加强问责制。

G. 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受影响发展中国家
缔约方获得适当技术、知识和诀窍

89. 一个关于可持续土地管理和环境信息系统的现有订立基准办法清单应能协助非洲国家确立准则，选择在何种基础上将有关基准标准化最有助于执行进程。应提出加强北南合作和支持南南合作的办法。

六、结论和关于若干与在全球一级执行
《公约》有关问题的建议

A. 审评进程和信息通报程序，
以及报告的质量和格式

90. 对于那些将在审评委第五届会议上介绍其工作情况的非洲以外《公约》区域执行附件成员而言，审评委报告周期下一阶段需要全球环境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充分和全力的支持，这种支持使非洲报告的编制取得了成功。

91. 一份修订的帮助指南应当酌情突出所获经验教训、所采取行动的积极影响、评价所主张办法的方法和手段，以及推广最佳做法和双赢措施，以便加强信息交流，以支持所有各级的决策者。

92. 缔约方会议不妨请科技委通过专家让改进国别概况，以便加强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监测和评估量化数据的可靠性，同时订出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指标的尽可能标准化的格式，提交缔约方采纳。

93. 《防治荒漠化公约》国别概况除其他外应当：(一) 从现有各种国别环境概况中提取出关于生物物理学和社会经济参数的相关数据、统计数据 and 评估；(二) 更新和安排数据，以确保历年与执行进程具体相关领域的结果的可比性；(三) 列入

需要更仔细监测的热点地图；(四) 突出有关趋势、强调可持续土地管理和防治荒漠化方面所获经验教训或最佳做法并将其基准化。

94. 为了改进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报告，应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进一步商讨《公约》国别概况内容的问题。

95. 与《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相关的跨学科领域的数据收集、标准化和分析应当满足政府、科学和非政府各级一系列广泛的多利害关系方成员的需求。因此应当确保为国别报告提供充分和可以预计的资金。

B. 涉及自然资源最终用户的措施的效率和有效性

96. 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国家发展框架包括减贫战略文件的主流符合多项目标，应当能够切实地以分析和务实的方式响应实地一级的需求，包括地方机关、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寻找应对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的纠正办法的需求。需要商定方法和工具推广当前的经验，查明贫困的分布状况。同样，对有关方案的监测应下放到基层，考虑到土地用户的反馈和参与性的贫困评估。

97. 因而，国家政府和捐助机构应认识到，国家行动方案是一种解决农村贫困问题的工具，应在受影响国家的国别合作框架内得到应有的注意，以求投入资金消除农村贫困，并为自然资源的终端用户供资。

98. 支持旱地的流动放牧应置于《公约》之下更高的优先水平上，因为牧民有着特定的适应管理做法和旱地条件下应对战略的传统知识。因此，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应保持审评关于放牧和可持续使用牧场的审议工作。

C. 综合最佳做法：经验和教益以及方法和手段，以推动缔约方和所有其他相关机构和组织之间的经验交流和信息交流

99. 《防治荒漠化公约》之下的监测和知识管理应当加强综合参考框架，处理自然资源管理问题，确定标准，提供原则，制定准则或工具，突出实地的参与和协同方案，同时对使旱地问题在诸如减贫战略文件等国家发展战略中成为主流作出贡献。

100. 根据第 8/COP.4 号决定，应当在审评委第五届会议上，通过对三个剩余的战略行动领域的小组审查，审议加强履行《防治荒漠化公约》义务宣言(“波恩宣

言”），这三个领域是：受影响地区可持续土壤管理，包括水、土壤和植被；发展可持续农业和可持续放牧制度；发展新的和可再生的能源。

101. 今后，缔约方会议不妨考虑制定一系列政策备选办法和实际措施，定期监测宣言 6 个战略领域的进展情况，以便从长期的角度概述可持续性并提出过渡目标。

D. 实施过程所产生的新的挑战性问题以及对行动方案 拟订和实施所作的必要调整

102. 尽管国家行动方案与减贫战略文件相互有类似的目标，但在这两者之间建立联系是一个挑战性的问题。必须将国家行动方案当作一个不断演变的过程来加以支持，它应能够逐渐地促进将可持续土地和水管理纳入到减贫战略文件和国家发展战略的主流当中。必须通过各种方式来实现这一潜力，例如在减轻协调费用、数据收集领域的能力建设、分析性研究、以及对贫困现象的空间分布具有敏感的跨部门投资的规划等方面提供支持。

103. 监测现有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框架，进行差距分析并提议相应的促动性措施，以便寻求方案的一致，这些都是国家行动方案主流工作的关键步骤，由此可推动为减贫战略文件确立绿色目标。

104. 在制定国家行动方案时应考虑到某些战略，以减少强迫移民的推动性因素和与脆弱生态系统的环境稀缺性相连的定居行为，并促进冲突预防、管理和解决机制的发展。解决跨边界冲突的机制，特别是与争夺自然资源有关的冲突解决机制，应该在区域和分区域一级制定，以限制这些冲突对环境移民流动的影响。

105. 用于实施公约的宏观一级的法律框架必须更有力地强调建立稳固的法律制度的重要性，这种法律制度一方面通过促进国内和国外投资的活动来减少贫困，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安全和有效的土地租赁制度，而促进可持续的土地使用做法。

106. 为鼓励各个层次推动协同举措，缔约方会议可要求审评或评价土地退化对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的影响，并要求协调地理信息和评价系统，采用包容性的预警系统方法，对里约公约领域的无作为代价开展更加全面的社会经济研究，培训必要的人力和利用国家在适当时利用国际资源充分供资。

E. 促进诀窍和技术转让的方式和手段

107. 各个区域行动方案中的主题方案网络应该获得足够的资金支持，使它们能够履行其任务，从而向有关缔约方输送适当的技术、知识和诀窍，在各区域实施附件之内和相互之间促进经验和最佳做法的交流，以及在各个优秀中心之间建立必要的联系。

108. 应强调公共与私营部门以及私营与私营部门伙伴关系的重要，促进有利于小型企业的技术转让，特别是在可再生能源领域，这项工作应得到可预测的财政机制的支持，在基层一级应有周转基金和小额贷款等辅助措施。

109. 在便利发达国家向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方面，发达国家需要开展更多工作订出优惠政策，鼓励其私营和公共部门向受影响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

110. 在可持续发展这个领域，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通过开发评价指标，来对项目的协同增效作用进行技术分析。

111. 正如科技委工作方案所阐明的，捐助国对开展研究的支持应该更明确地与荒漠化公约的目标协调起来。为更充分地利用从事土地退化和荒漠化研究的各种专业化学术机构的面向研究生和年轻科学家的研究支助计划应得到支持。

F. 关于多边机构以及全球环境基金资助公约实施的建议

112. 审评委的作用将特别取决于它能否提供一个指导性的政策框架，使公约进程之下的承诺变为行动。实现第 1/COP.6 号决定所倡导的国家拥有的并针对具体国家的伙伴关系安排应是通向全面实施的共识性战略的里程碑。与此同时，各捐助方应该协调其在国家一级的反应，包括通过国家发展战略和与受授国协商采用捐助方领头人做法。

113. 全球环境基金所开展的国家试点伙伴关系是这方面的重要步骤之一，应在其他方面的共同融资安排支持下加以扩展，包括国家和国际资源，并与国家发展战略相结合。

114. 全球机制和其便利委员会的成员应该发挥重要作用，针对具体国家逐案地辨别使用国际融资进程和方式的进入点。

115. 非洲以外的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区域执行附件覆盖的其他国家缔约方，如尚未订出国家行动方案，应得到资助，在 2005 年底之前完成国家行动方案。

G. 政治承诺与提高认识

116. 随着 2006 年被宣布为防治荒漠化国际年，需要在各个级别采取行动，促进政治上的承诺、倡导以及提高认识工作，以追求在公约的框架内实现可持续的土地管理目标。请各缔约方在第八届会议上报告其各自的活动。

117. 2005 年 9 月举行的千年目标审查首脑会议应强调可持续土地管理和防治荒漠化对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7(环境可持续性)和千年发展目标 1(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H. 贫困与环境脆弱性

118. 如果生态可持续性不能维持，生计机会受到威胁就可能自然导致自然灾害、人口外迁、或加剧为衰减的资源展开竞争的可能性，环境的脆弱性就会加剧。贫困和环境脆弱性相互依存，对此必须保持审查。

119. 在土地退化和移民趋向加重的条件下，为查明关键联系的多学科分析和跨学科研究必须为人道主义危机预警系统创造条件，并为积极主动的政策提供便利。

120. 假如不采取适当的立法和发展措施，为在气候变化条件下应对土地退化新脆弱性的家庭生存战略和地方动员不会取得成功。

七、会议结束

A. 通过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8)

121. 在 2005 年 5 月 11 日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过口头修订的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草案(ICCD/CRIC(3)/L.1)，并授权报告员酌情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最后修订报告。

B. 会议闭幕

122. 主席在第 14 次会议结束时宣布本届会议闭幕。

附 件

为审评委第三届会议提供的文件

<u>文件编号</u>	<u>标题或说明</u>
ICCD/CRIC(3)/1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临时议程和说明
ICCD/CRIC(3)/2	审评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关于《公约》执行情况报告，包括有关参与进程以及在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经验和结果
ICCD/CRIC(3)/2/Add.1	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所提交报告中信息的综合和初步分析
ICCD/CRIC(3)/2/Add.1/Corr.1	受影响非洲国家缔约方所提交报告中信息的综合和初步分析——更正
ICCD/CRIC(3)/2/Add.2	制订和执行非洲分区域和区域行动方案的进展
ICCD/CRIC(3)/2/Add.3(A)和(B)	非洲国家缔约方所提交报告的摘要汇编
ICCD/CRIC(3)/2/Add.4	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分区域研讨会的成果
ICCD/CRIC(3)/3	审评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的关于采取措施帮助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制定和执行行动方案的报告，包括它们根据《公约》已经或正在提供的资金情况
ICCD/CRIC(3)/3/Add.1	发达国家缔约方所提交报告中信息的综合和初步分析
ICCD/CRIC(3)/3/Add.2	发达国家缔约方所提交报告的摘要汇编
ICCD/CRIC(3)/3/Add.2(B)	发达国家缔约方所提交报告的摘要汇编——B部分
ICCD/CRIC(3)/4	审评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关于支持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活动信息
ICCD/CRIC(3)/5	考虑对行动方案的拟订过程和执行作出必要的调整，包括审议如何加强履行《公约》义务
ICCD/CRIC(3)/6	审评关于筹集和利用多边机构的资金和其他支持的现有信息，以便提高其实现《公约》目标的效率和效果，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全球机制及其促进委员会的活动信息
ICCD/CRIC(3)/6/Corr.1	审评关于筹集和利用多边机构的资金和其他支持的现有信息，以便提高其实现《公约》目标的效率和效果，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全球机制及其促进委员会的活动信息——更正

<u>文件编号</u>	<u>标题或说明</u>
ICCD/CRIC(3)/7	审议如何鼓励转让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专门知识和技术, 以及如何鼓励缔约方之间和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之间分享经验和交流信息
ICCD/CRIC(3)/7/Corr.1	审议如何鼓励转让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专门知识和技术, 以及如何鼓励缔约方之间和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之间分享经验和交流信息 — 更正
ICCD/CRIC(3)/7/Corr.2	审议如何鼓励转让防治荒漠化和/或减轻干旱影响的专门知识和技术, 以及如何鼓励缔约方之间和感兴趣的机构和组织之间分享经验和交流信息 — 更正
ICCD/CRIC(3)/8	审议如何改进信息通报程序和提交缔约方会议报告的质量及格式
ICCD/CRIC(3)/INF.1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安排 — 与会者须知
ICCD/CRIC(3)/INF.2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出席人员名单
ICCD/CRIC(3)/INF.3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进程 — 解释性说明和参考指南
ICCD/CRIC(3)/INF.4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国家报告进程 — 解释性说明
ICCD/CRIC(3)/INF.5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批准情况
ICCD/CRIC(3)/INF.6	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就亚洲区域执行附件举行区域磋商的背景材料
ICCD/CRIC(3)/INF.7	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执行附件举行区域磋商的背景材料
ICCD/CRIC(3)/INF.8	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就地中海北部区域执行附件举行区域磋商的背景材料
ICCD/CRIC(3)/INF.9	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就中欧和东欧区域执行附件举行区域磋商的背景材料
ICCD/CRIC(3)/MISC.1	将国家行动方案纳入工作主流和国家行动方案对消除贫困的贡献
ICCD/CRIC(3)/MISC.2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专门小组讨论和全球交互对话的概述

-- -- -- -- --